

ICS 71.100.70

分类号：Y42

备案号：43616-20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**QB/T 1859—2013**

代替 QB/T 1859—2004

## 爽身粉、祛痱粉

**Body powder, Anti-prickly heat powder**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859—2004《香粉、爽身粉、痱子粉》的修订，本标准与QB/T 1859—2004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香粉的内容；
- 增加了含植物淀粉原料的类别；
- 增加了对原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水分及挥发物、石棉指标；
- 修改了细度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强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伽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蓓蕾、钱茵、王寒洲、吴建铭、张葵、林利、卢剑、程双印、沈敏、黄劲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 966—1985；
- QB/T 1859—1993；
- QB/T 1859—2004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本标准由强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负责起草，由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伽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负责起草，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本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将有助于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 爽身粉、祛痱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爽身粉、祛痱粉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粉体原料为基质，添加其他辅料成分配制而成的爽身粉、祛痱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

食药监办许函[2009]136号《粉状化妆品及其原料中石棉测定方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**爽身粉 body powder**

由粉体基质、吸汗剂和香精等原料配制而成，用于人体肌肤的护肤卫生品，具有吸汗、爽肤、芳肌等功能。

### 3.2

#### **祛痱粉 anti-prickly heat powder**

由粉体基质、吸汗剂和杀菌剂等原料配制而成，用于人体肌肤的护肤卫生品，具有防痱、祛痱等功能。

## 4 分类

根据爽身粉、祛痱粉的配方组成不同，可分为含滑石粉不含植物淀粉原料的（I型）、含植物淀粉不含滑石粉原料的（II型）、含滑石粉又含植物淀粉原料的（I+II型）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滑石粉应符合国家对化妆品滑石粉原料的管理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### 5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	
		I型	II型	I+II型
感官	色泽		符合规定色泽	
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
	粉体		洁净、无明显杂质及黑点	
理化	pH (25°C)		成人用产品 4.5~10.5；儿童用产品 4.5~9.5 (不在此范围的按企业标准执行)	
	细度 (0.125 mm) /%		≥95	
	水分及挥发物 (质量分数) /%	—	≤14	≤14
卫生	石棉	不应检出	—	不应检出
	菌落总数/(CFU/g)		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)			
	粪大肠菌群/g			
	铜绿假单胞菌/g	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	
	铅/(mg/kg)			
	汞/(mg/kg)			
	砷/(mg/kg)			

### 5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5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要求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

#### 6.1.1 色泽

取试样置于白色衬物上，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# 6.1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#### 6.1.3 粉体

取试样置于白色衬物上，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 6.2 理化

#### 6.2.1 细度

##### 6.2.1.1 仪器

6.2.1.1.1 标准筛：孔径 0.125 mm (120 目/吋)，筛子内径约 62 mm。

6.2.1.1.2 软毛刷：约宽 4 cm、长 5 cm。

6.2.1.1.3 天平：感量 0.01 g。



## 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 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### 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### 8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### 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的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，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，距内墙至少 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### 8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，产品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